

G-32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最低修業年限：2年 2.最高修業年限：7年（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 一般生共 <u>30</u>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u>42</u>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學 科（必、選修）： 一般生：必修最低 <u>4</u> 學分、選修最低 <u>14</u>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u>4</u> 學分、選修最低 <u>26</u>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2.畢業論文： <u>12</u>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12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選修學分僅承認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內之課程，或指導教授同意之其他系所課程。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u>6</u>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u>0</u> 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 一般生最多 <u>12</u>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最多 <u>24</u>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u>16</u>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綠色科學與永續發展 2 2. 循環經濟 2 3.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專題討論(一) 2 4. 博士論文 1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綠色科學與永續發展」、「循環經濟」 二門擇一必修。
七、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考核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召集學程相關研究領域教師組成。
九、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2.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70分計算。
十、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無(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一)研究報告發表： 研究生本人須 在學期間須於相關學術研討會上宣讀與畢業論文相關之研究成果至少二次，且至少須以第一作者發表一篇與畢業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於SCI期刊。 (二) 研究生 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70、71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115 年 01 月 12 日修訂